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住宅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聯絡人：陳鈺晴

*聯絡電話：02-27772186 轉 2574

*傳真：02-27771061

*電子信箱：udd-43407@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向本府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且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之補貼資格，並經核准之申請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第一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二)第二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1.5倍間。

(三)第三階：係指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最低生活費1.5-2.5倍間。

(四)最低生活費係依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為準。

*統計單位：戶數。

*統計分類：

(一)橫行項目係依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戶內家庭成員人數分類。

(二)縱行項目係依住宅租金分級補貼核准戶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分階。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

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住宅企劃科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表係以申請人為每戶作為依據。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